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竣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莊竣翔於民國110年4月22日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75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並與同一車道行駛之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以時速約50公里之速度超速（該處速限為時速40公里）前行，致由後追撞同路段同向前方馮少懷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尾，告訴人馮少懷與莊竣翔均人車倒地，適廖振峯亦由後追撞同路段同向前方莊竣翔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後車尾，廖振峯亦人車倒地並滑行，自後方再撞擊馮少懷之上開車輛，馮少懷因而受有左胸、下背扭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

01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銘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史華齡